

校園規劃小組八十九學年度第四次會議記錄

時間：九十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二十分至十四時

地點：農化新館五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蔡厚男

出席：趙永茂、陳益明、許添本（缺席）、林峰田、陳亮全、黃世孟、郭斯傑、許榮輝、劉志文（缺席）、馬鴻文（請假）、吳先琪、郭城孟（缺席）、廖咸興（缺席）、

畢恆達（請假）、董祐祥

列席：電機資訊學院 陳俊良教授；宗邁建築師事務所 費宗澄 陳章安；華宇科技 王朝正；中華民國建築學會 郭建興 謝長潤；營繕組 陳德誠

洪耀聰；保管組 呂芳留；學生會 李介中

助理：蔡淑婷

記錄：劉雅琪

一、電資學院資訊二館工程建築設計案討論

宗邁建築師事務所簡報

1. 打破對稱建築的限制。
2. 強調街道與建築之間的關係，以期將活動引出。

黃世孟 教授

1. 資訊二館與電資新館應該一起討論，請本案建築師與電資新館的建築師共同溝通，以期兩棟建物同時完工。
2. 方案C中原來建物的造型沒變，但利用大片玻璃創造特色，但整體立面一面亮一面暗，太過於裝飾性；由於捐獻的金錢得來不易，應將花在建築立面造型上的力氣轉移到實際可用、省電省能、方便管理的地方，把錢花在刀口上，減少花費在造型上的修飾。
3. 因為D·E退縮兩方案會給後面的建築帶來莫大的壓迫感，較不鼓勵此二方案；不過低層有人性尺度的小中庭是一個很不錯的方向。如果資訊系覺得原本第一期的對稱建物使用上很方便亦能接受，則建議本案建築師直接採行A案，把剩下的心力花費在經費使用的經營、提昇施工品質方面會更好。

陳益明 教授

1. 請儘量爭取興建時效，資工二期與電資新館兩案應共同合作，協調界面與外型，並應以加速通過教育部審核拿到建照為主要考量。
2. 台大校園內的建築普遍缺乏夜間照明，或許可以請建築師考慮加強本棟建物的夜間照明。

陳俊良 教授

1. 由於資工二期與電資新館兩案贊助者不同，所以分別由不同的建築師負責設計興建。
2. 電資學院方面會將這兩個案子視為同一個案子處理，惟如果電資新館基地上的機械工廠用地問題未解決，資工二期為爭取時效則可能先蓋。

陳亮全 教授

1. 第二案街角留有廣場是一個很好的構想，但是後方的空間就顯得太擠太壓迫，對整個學院的空間不太好，此點請建築師再斟酌考量。
2. 在造型上是否對稱的問題上，由於本案位於街角，有一些變化也未嘗不可。然而C案使用大片玻璃的設計，在台大校園中確實有些突兀。但是將活動導引出來的想法相當不錯，若再加上夜間燈光就更好了。或許某些地方可以對稱、某些地方打破牆壁透光，有些部分則成為開放空間。尤其是公共空間的部分可以考慮通透開放出來，讓活動可以更多元頻繁。
3. D案中提及一樓整個開放成為前後棟建物的穿越性通道，然而缺乏平面圖，目前難以明瞭整個建物的設計。

郭斯傑 教授

1. 由於資訊二館與電資新館的建築構想書是一起送教育部審查的，所以規劃設計書也必須合為一案一起送部。
2. 目前兩案的基地上有一個變電站，過去的討論似乎是將該變電設施設置於資工二期的空間中，因此請本案建築師費心注意變電站遷移的部分。
3. 交通動線將為此地區的重點，請兩案建築師與電資學院針對此問題加以協調以凝聚共識。

趙 總務長

1. 建築師於本案中所提出的創意與構想都很好，可以形塑一些有趣的校園意象，但是近來也因為資訊系的增班，學生人數增加，可用及可發展的空間基本上很狹小，所以必須先滿足其基本需求。
2. 請營繕組幫忙整合，將此兩棟建築物整合後共同報部處理。機械臨時工廠的問題必須加速推動，不可影響電資新館的新建時程，這個問題請營繕組專案辦理，也請電資學院在相關的工程會議中將此事列為討論重點。

陳德誠 股長

機械臨時工廠的問題已於電資學院的會議中討論過，目前須解決報廢程序、拆除與增建的設計及出資等問題，此案才有可能推動。

陳俊良 教授

機械工廠改建的經費是由廣達電腦負責，因此會後會再與學院及廣達方面協調，以加速解決本問題。

趙 總務長

機械工廠的問題絕不能再拖，經費亦不是問題。校方必須對工學院機械系履行先建後拆的承諾，即使電資學院找不到資方願意出資，學校也要出面解決，否則將延宕資工二期與電資新館新建工程。此案涉及電機資訊學院及廣達電腦，請營繕組整合，並將機械工廠問題專案處理。

結 論

1. 建議以配置方案一之替選方案B案繼續發展設計，惟應注意必須與電資新館入口開放空間相互搭配整合成一個較完整的公共空間。配置方案二很有趣，但量體似乎太大，可能會使後方的口袋型空間受到影響。
2. 本案高層部分的設計宜採用原資訊一期建築師羅興華設計的對稱構想，而低層部分的設計可以採用本次所提出的B方案。下次報告時請準備各樓層的平面圖，這些平面圖最好和電資新館設計單位有所討論。
3. 資訊二期建築之空間需求計畫書，可予以檢討，便於一樓通廊公共化成為連通電資新館之通道，甚至使新建築二樓以上之良好空間品質，可以成為彰顯鄰

3. 近地區公共環境品質之正面要素。
3. 本案與電資新館的建築設計界面必須共同協調，同步進行，此部分請許博文院長親自主持協調之。

二、生命科學園區整體規劃研究報告討論案

中華民國建築學會簡報

吳先琪 教授

1. 為何直接命名為生命科學園區。
2. 未來空間使用需求依據何而來？

陳益明 教授

最初是為了八一七醫院的回收，所以有了此計劃。

在本規劃案中建物分佈零散，希望可以整體規劃、集中建築配置，儘量留設開放空間及綠地。

陳亮全 教授

目前的規劃好像是填縫般地強塞使用需求，哪裡有空隙便將建物塞進基地以滿足使用需求，是否可以將眼光放遠，就整體規劃考量，不要硬是將使用需求強塞進建物、再將建物強塞進基地的空地中，這樣的規劃有些缺乏整體的結構與遠景。

林峰田 教授

1. 此區定位為生命科學園區在最初的規劃構想及定位上並無太大問題。
2. 因為與醫學有關，是否可以容納醫工系共同協助教學使用？

學生會代表 李介中

1. 本案可否提供地下停車場以解決周邊停車問題？
2. 八一七醫院旁軍眷宿舍收回後將如何處理？

趙總務長

1. 學生宿舍規劃並不在此區，是在鄰近的地震中心附近的另外一部份。
2. 工綜館二期工程與水源校區的規劃皆有將醫工所的使用劃入其中。
3. 將來此區必須與動物中心共同統籌規劃使用。

中華民國建築學會 郭建興先生

本規劃案內容是以五億元為建設經費作為規劃內容與時程訂立的基礎。

趙總務長

即使是短期規劃也必須以長期發展作為考量，未來才有永續發展機會。

陳亮全教授

規劃必須一體整合思考，不一定要切割的如此細碎，不是每一個人佔有一塊地來分割基地。

結論

1. 規劃案遷就建物配置現況太多，應就長遠的發展、最適規模、整體開發、綜合發展定位等方向更具體地規劃。
2. 本案校內單位參與不足，仍是少數學院主導的規劃方案，為考量日後規劃方案之可行性，應更廣泛的擷取各學院單位意見，以取得更佳發展方案。

三、臨時動議：變更台北市三軍總醫院附近地區都市計畫案（水源校區）

保管組簡報

結論

1. 台北市政府的防災公園計畫內容空泛，部分由台大來作必將更佳。
2. 台大對水源校區已有相當程度的規劃與使用計劃，目前舊有宿舍建築修繕也在進行當中，台北市政府所公告的都市計畫變更案內容使人無法接受。
3. 應多管齊下整合社區反對意見陳情，甚至主動提出方案，希望校地不要被無理切割。

散會